

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

王海涛：

本局依法对王海涛涉嫌无照经营一案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珠金湾市监执法处听告字〔2023〕0014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因你下落不明或者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上述文书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珠金湾市监执法处听告字〔2023〕0014号）

联系地址：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6 室

联系人：曾小环

联系电话：0756-3930337

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07 日

